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0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虞世全先生自2018年1月22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任期已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虞世全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虞世全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在相关董事提名人选确定后,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世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虞世全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虞世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对四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和")进行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四川宏和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1月19日,四川宏和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CP1B7U7R
名称:四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胡家梁社区居委会第五居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4-00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2年8月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2]SCP30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2年8月25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于2024年1月22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南京高科SCP001	代码	012480262
期限	179日	起息日	2024年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7.5亿元	兑付日	2024年7月19日
实际发行总额	7.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73%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19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0.5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9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胥爱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55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42.16%,占公司总股本9.69%。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通知,获悉胥爱民先生将其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胥爱民
本次解质股份	61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19日
持股数量	3,690.5021
持股比例	22.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胥爱民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0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钱俊冬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685,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7%;本次办理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41,362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
- 本次钱俊冬先生将之前已质押的2,413,862股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本次办理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41,362股不变,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接到股东钱俊冬通知,获悉其将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钱俊冬	否	2,413,862	否	否	2022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	1.63%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413,862	-	-	-	-		-	13.65%	1.63%	-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俊冬	17,685,219	11.97%	5,241,362	5,241,362	29.64%	3.55%	0	0	0	0
崔 蕾	7,011,537	4.74%	2,413,862	2,413,862	34.43%	1.63%	0	0	0	0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38,768,477	26.23%	990,000	990,000	2.55%	0.67%	0	0	0	0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3,869	12.30%	6,360,000	6,360,000	35.00%	4.30%	0	0	0	0
合计	81,639,102	55.24%	15,005,224	15,005,224	18.38%	10.15%	0	0	0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6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3%。本次质押后,胡志微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
- 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2,21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19%。本次质押后,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21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7.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

一、公司股份被质押主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获悉胡志微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志微	否	130	否	否	2024/01/19	2025/01/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0.39%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30	-	-	-	-	-	20%	0.3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志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志微	650	1.93%	0	130	20%	0.39%	0	0	0	0
胡志荣	11,247	33.32%	2050	2050	18.23%	6.07%	0	0	0	0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	0.9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217	36.19%	2050	2180	17.84%	6.46%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期限:

5.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将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减持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需在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前期已发布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证券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0.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遵照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回购。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含),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0.50亿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亿元(含)进行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如下:

(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0.50亿元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333,333	0.25	0.5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亿元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6,666,666	0.49	1.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355,063,71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5.0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5,063,719	100.00	1,351,730,386	100.00	1,348,397,053	100.00
总股本	1,355,063,719	100.00	1,351,730,386	100.00	1,348,397,053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后股权分布情况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19.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21亿元,流动资产222.78亿元,资产负债率43.89%。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1.00亿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3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6%,约占流动资产的0.45%。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提议人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将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减持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或确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及时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和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以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及时调整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相关授权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说明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2月版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月修订	修订说明
共十三章(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 股 份、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 董事会、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七章 监事会、第八章 党建工作、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第十三章 附 则)	共十三章(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 股 份、第四章 党的建设、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六章 董事会、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八章 监事会、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第十三章 附 则)	一是精简章程内容。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未对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决议执行和监事会决议等内容强制要求规定,且相关内容已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为避免冗长重复,此次修订删除了相应章节条款,具体为原第五章第二节和第四节、原第七章第三节、原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和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 二是前移"党的建设"内容至第四章节,体现党的建设对公司法人治理的统领性,同时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范表述公司党委的职责与决策事项(第三十四条)。 三是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制度,对部分条款进行同步更新完善。比如,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中删除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第八十一条);在监事会会议召开条款中新增了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的内容(第一百四十七条);删除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中要求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发表意见及审议表决的相关内容(第一百五十六条);将公司信息披露媒介条款中"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媒体"调整表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第一百七十三条)。	共十六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股东大会性质和职权、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第八章 会议议题的审议、第九章 股东大会表决、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休会与散会、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第十五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第十六章 附则)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说明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5月版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修订	修订说明
共十六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董事、第三章 董事会、第四章 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第六章 附则】	共十七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股东大会性质和职权、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第八章 会议议题的审议、第九章 股东大表决、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休会与散会、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第十五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第十六章 附则】	本规则此次修订主要是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最新制度指引,对部分条款进行同步更新完善。比如,修改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表述,以与《公司章程》相关表述保持一致,并新增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的规定(第三十八条);删除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条款(第六十七条)。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1.《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说明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5月版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修订	修订说明
共十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和职责、第四章 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第六章 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七章 附则】	共十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和职责、第四章 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八章 会议议题的审议、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第十章 附则】	一是精简制度内容。因董事会议事规则应重在说明董事会的议事程序,且有关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选举、更换、职权和职责等内容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详细规定,为避免冗长重复,此次修订删除了相应章节条款,具体为原第二章和第五章规定。 二是合理调整全篇章节体例安排。比如,将原第二章第一节"董事会的构成"提级为第二章,并将董事会办公室(第六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七条至第九条)相关条款合并至此章节;将"董事会职权"和"董事会的职责"两节内容合并,提级为第三章"董事会的职权和职责";将"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董事会会议议案"、"董事会议参会人员"三节内容合并,提级为第四章"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将"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执行"四节内容合并,提级为第五章"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内容

序号	制度原文	拟修订内容
原第三条,现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其体的会议地点及会议方式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公司所在地或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具体的会议地点及会议方式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新增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第二十二条,合并至现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